

关于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雷诺尔”或“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建华、黄平、郑锋、张啸和刘洋铭组成，其中宋建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宋建华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

料；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2024年4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雷诺尔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7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雷诺尔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4年10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雷诺尔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5年1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雷诺尔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雷诺尔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联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和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采用面谈、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就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确定整改方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持续改进其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自进入创新层后，民生证券、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阶段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

3、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督促公司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

4、民生证券协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并披露半年报、年报问询文件等。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民生证券对公司就上市相关法律、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辅导和现场指导。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针对主要业务的创新性进行分析

辅导小组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行业分析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业务建立、研发投入与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通过对业务的分析以及对技术水平的探讨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公司的创新能力。

2、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完善并备案

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需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指导、督促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内容细化及可行性论证，后续将根据进度落实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展业以及业务的规范运作提供建议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或及时调整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并为公司展业以及业务的规范运作提供建议。

2、其他方面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已得到完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了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环节，但仍有优化提升的空间。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逐步增强辅导对象的内

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宋建华、黄平、郑锋、张嘯和刘洋铭。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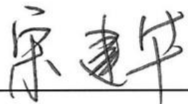
3、协助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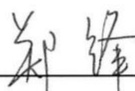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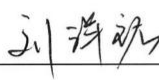
黄 平



郑 锋



张 啸



刘洋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